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756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瑞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5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瑞宏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6行補充為「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證據部分補充「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王瑞宏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又聲請意旨認本件被告之犯行構成累犯，檢察官已於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具體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及證據，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於偵查卷為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4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1472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檢察官說明被告所犯之前案與本案所犯罪名相同，足見被告不知悔改，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是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後階段應

01 加重其刑之事項，均已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本院審
02 酌被告於前案酒駕案件執行完畢甫9月多，竟再犯本案，顯
03 見被告未因前案刑罰執行後有所警惕，對於刑罰反應力薄
04 弱，又依本案犯罪情節，並無量處最低法定刑之可能，亦無
05 情輕法重而有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情形，被告上
06 開犯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並無過苛
07 而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之情，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
08 意旨，本院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109年、112年間已
10 有酒後駕車案件分別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構成累犯部
11 分，不重複評價），竟仍不知戒慎，第3度於飲用酒類達不
12 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率然無照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
13 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又酒測
14 值高達每公升0.91毫克，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
15 犯行之態度，本件幸未肇事致生實害，暨其於警詢中自承之
16 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涉及隱私部分，不予揭
17 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
18 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9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3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
24 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任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30 書記官 李燕枝

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1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07 附件：

0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速偵字第1542號

10 被 告 王瑞宏 (年籍資料詳卷)

11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王瑞宏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
15 交簡字第147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於民國112年
16 10月24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不知悔改，仍於113
17 年7月28日2時許，在高雄市鳳山區友人住處飲用啤酒後，明
18 知其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2時4
19 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
20 時50分許，行經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三路與五福二路口，因交
21 通違規為警攔查，發現其酒氣濃厚，乃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
22 度檢測，並於同日3時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23 公升0.91毫克。

2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瑞宏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7 諱，復有酒精測試報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
28 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
29 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30 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01 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
02 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
03 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
04 法第47條第1項之為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
05 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
06 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是本件
07 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
08 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
09 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4 檢 察 官 任 亭